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奇先生关于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奇先生。

二、 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林奇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861,315,045股）的2%。

截至目前，林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2,595,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3%，通过“游族网络增持1号集合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42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综上，林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共计304,025,509股，占公司总股本共计35.30%。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林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票不少于309,025,50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不低于35.88%。

三、 本次增持方式及实施期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林奇先生拟自2017年11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四、 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系林奇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林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